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65號5樓

電話：(03)2125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4～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8	三五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79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70、80	三五
(十二) 部門資訊	70～7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永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環泰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961 仟元及新台幣 971,3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及 18.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09 仟元及新台幣 200,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及 4.5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41 仟元及新台幣 88,0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7%及 1.6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3 仟元及新台幣 4,2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2%及 1.35%。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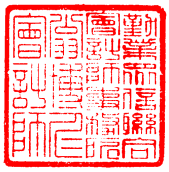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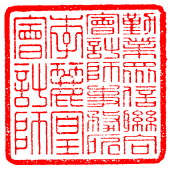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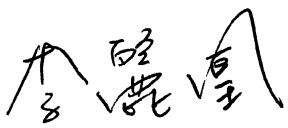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67,476	10	$ 908,2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9,720	1	38,62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112,746	2	145,86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040,584	18	860,87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3,052	-	3,1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6,373	13	549,73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166,961	3	126,34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000	-	3,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12	-	2,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2,115	47	2,640,226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350	1	6,7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8,741	2	88,0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31,832	43	2,358,94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66	-	11,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46,153	4	48,47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59	-	3,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6,541	1	55,1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58,002	1	37,740	1
198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20,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288	-	4,4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048	1	18,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87	-	4,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8,067	53	2,657,013	50
1XXX	資產總計	$ 5,650,182	100	$ 5,297,2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17,862	11	$ 569,36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19	-	32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12	-	28,50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55,162	1	53,0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218,330	4	192,1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20,347	2	128,3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8,941	-	8,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2,996	1	77,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88	-	8,5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06,466	2	96,2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488	-	1,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9,111	21	1,164,10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044,401	19	985,29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3,657	4	212,25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010	-	13,0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80	-	2,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7,148	23	1,213,163	23
2XXX	負債總計	2,486,259	44	2,377,269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58,684	31	1,620,907	31
3200	資本公積	57,414	1	57,4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09	4	181,6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341	7	249,6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722	3	390,4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7,272	14	821,672	15
3400	其他權益	(327,373)	(6)	(391,341)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55,997	40	2,108,65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907,926	16	811,318	15
3XXX	權益總計	3,163,923	56	2,919,97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50,182	100	$ 5,297,2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5,044,450	100	$ 4,385,5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408,857)	(87)	(3,782,959)	(86)
5900	營業毛利	635,593	13	602,58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366)	(3)	(142,665)	(3)
6200	管理費用	(154,511)	(3)	(148,6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3)	-	(8,4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6)	-	(2,9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186)	(6)	(302,782)	(7)
6900	營業淨利	318,407	7	299,80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989	-	3,325	-
7010	其他收入	12,952	-	18,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29)	-	410,450	9
7050	財務成本	(34,556)	(1)	(27,7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1	-	6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33)	(1)	404,628	9
7900	稅前淨利	280,874	6	704,43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9,480)	(2)	(140,9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1,394	4	$ 563,50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9,582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41	2	(257,806)	(6)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2	-	3,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7,395	2	(252,84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789	6	$ 310,65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875	3	$ 364,34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19	1	199,162	5
8600		$ 191,394	4	$ 563,5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2,181	4	$ 224,08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08	2	86,575	2
8700		$ 308,789	6	$ 310,65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79		$ 2.07	
9810	稀　　釋	$ 0.79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091	$1,620,907	$ 57,414	$ 166,495	$ 213,452	$ 181,278	($ 259,600)	$ 9,981	$1,989,927	$ 724,743	$2,714,6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33	-	(15,13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167	(36,167)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5,359)	-	-	(105,359)	-	(105,3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64,340	-	-	364,340	199,162	563,5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6	(145,313)	3,591	(140,256)	(112,587)	(252,84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5,806	(145,313)	3,591	224,084	86,575	310,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91	1,620,907	57,414	181,628	249,619	390,425	(404,913)	13,572	2,108,652	811,318	2,919,9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581	-	(36,58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722	(141,72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836)	-	-	(64,836)	-	(64,8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778	137,777	-	-	-	(137,777)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38,875	-	-	138,875	52,519	191,39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38	63,596	372	73,306	44,089	117,3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8,213	63,596	372	212,181	96,608	308,78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869	$1,758,684	$ 57,414	$ 218,209	$ 391,341	$ 157,722	($ 341,317)	$ 13,944	$2,255,997	$ 907,926	$3,163,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874	$ 704,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311	18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2	1,03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96	2,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3,280	(17,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4,556	27,766
A21200	利息收入	(2,989)	(3,325)
A21300	股利收入	(4,009)	(2,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1)	(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498,12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7,0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1)	(6,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109	(33,507)
A31150	應收帳款	(185,760)	(84,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7,785
A31200	存　　貨	(166,690)	47,188
A31230	預付款項	(40,619)	96,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1,5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6)	(71)
A32130	應付票據	2,119	3,421
A32150	應付帳款	26,203	33,151
A32125	合約負債	(23,594)	27,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64)	(9,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4	(1,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495)	(2,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48	583,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52)	(26,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445)	(107,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1	449,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38)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9,3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71)	(329,7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95	388,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59)	(364,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9	656,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20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4,63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09)	39,757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0,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9	3,3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009	2,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614)	389,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870,6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654)	(755,6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	(100,3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98)	(3,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	1,3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836)	(105,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77	(307,0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29	(147,5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0,757)	384,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233	524,1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476	$ 908,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合併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14	$ 1,6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4,152	902,1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0	4,385
	$ 567,476	$ 908,23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05%	0.005%～0.2%
銀行定期存款	0.35%	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602	$ 36,3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8	2,323
	$ 29,720	$ 38,628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19	$ 32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6～112.05.26	USD14,534/ NTD 443,470
110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0～111.03.04	USD 5,212/ NTD 144,48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2,000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45,350	6,712
	$ 47,350	$ 6,712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445%及0.82%。

(二)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3,768	$ 146,877
減：備抵損失	(1,022)	(1,014)
	$ 112,746	$ 145,86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0,011	$ 864,251
減：備抵損失	(9,427)	(3,372)
	$ 1,040,584	$ 860,8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052	$ 2,487
應收金融資產出售款	-	691
	$ 3,052	$ 3,17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11%	0～18%	0～100%	
總帳面金額	$ 993,994	$ 111,641	$ 40,536	$ 4,835	$ 12,773	$1,163,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7)	(162)	(2,178)	(380)	(6,552)	(10,449)
攤銷後成本	$ 992,817	$ 111,479	$ 38,358	$ 4,455	$ 6,221	$1,153,3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0～5%	0～100%	
總帳面金額	$ 901,723	$ 92,401	$ 5,943	$ 3,324	$ 7,737	$1,011,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2)	(386)	(107)	(273)	(2,128)	(4,386)
攤銷後成本	$ 900,231	$ 92,015	$ 5,836	$ 3,051	$ 5,609	$1,006,74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386	$ 1,6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596	2,98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3)
外幣換算差額	467	(196)
年底餘額	$ 10,449	$ 4,386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40,074	$ 251,570
物　　料	56,595	44,235
在 製 品	90,278	73,511
製 成 品	127,114	99,892
商　　品	9,808	5,929
在途存貨	92,504	74,600
	$ 716,373	$ 549,737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230 仟元及 22,17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08,857 仟元及 3,782,95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71 仟元及 6,42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5.32%	65.3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1、4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其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4,961 仟元及新台幣 971,3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及 18.3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09 仟元及新台幣 200,50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5%及 4.57%。

1.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持股比例為 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52%	5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1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0年度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44,628	$ 49,426	$ 447,606	$ 371,31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1,866	$ 589,462
非流動資產	854,838	766,760
流動負債	(331,859)	(219,332)
非流動負債	(53,105)	(61,673)
權益	$1,261,740	$1,075,21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4,392	$ 490,517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447,606	371,31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49,742	213,384
	$1,261,740	$1,075,217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012,536	$ 1,636,069
本年度淨利	$ 100,524	$ 104,80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371	$ 47,76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44,628	49,42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525	7,609
	$ 100,524	$ 104,80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4,019)	$ 100,670
投資活動	(39,281)	(110,044)
籌資活動	74,788	(24,513)
淨現金流（出）入	($ 8,512)	($ 33,88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741	$ 88,05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50	$ 11,384
非流動資產	343,368	341,012
流動負債	(247)	(148)
非流動負債	(9)	(18)
權　　益	$ 354,962	$ 352,23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 88,741	$ 88,05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1,243	$ 2,471
其他綜合損益	1,489	14,362
綜合損益總額	$ 2,732	$ 16,833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40,892	$ 41,968	$ 802,535	$2,130,713	$ 243,422	$ 41,795	$ 9,228	$ 159,866	$ 58,336	$4,428,755
增　添	8,025	73	2,622	22,459	12,962	1,348	143	2,150	114,377	164,159
處　分	-	-	(172)	(10,951)	(10,913)	(258)	-	(807)	-	(23,101)
重分類	-	941	7,205	69,659	22,223	635	-	-	(98,416)	2,247
淨兌換差額	24,021	2,577	26,162	80,234	11,066	993	-	998	4,478	150,5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2,938	$ 45,559	$ 838,352	$2,292,114	$ 278,760	$ 44,513	$ 9,371	$ 162,207	$ 78,775	$4,722,5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11	$ 394,407	$1,343,069	$ 179,306	$ 32,976	$ 6,675	$ 96,867	$ -	$2,069,811
處　分	-	-	(172)	(9,314)	(10,913)	(257)	-	(324)	-	(20,980)
折舊費用	-	3,570	32,760	102,333	18,606	2,311	644	10,213	-	170,437
淨兌換差額	-	1,068	11,438	49,097	8,493	806	-	587	-	71,4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49	$ 438,433	$1,485,185	$ 195,492	$ 35,836	$ 7,319	$ 107,343	$ -	$2,290,75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72,938	$ 24,410	$ 399,919	$ 806,929	$ 83,268	$ 8,677	$ 2,052	$ 54,864	$ 78,775	$2,431,832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3,842	$ 47,069	$ 858,060	$2,271,151	$ 256,074	$ 43,090	$ 9,228	$ 165,491	$ 34,377	$4,418,382
增　添	258,855	-	4,827	28,952	8,925	1,570	-	1,318	59,746	364,193
處　分	(156,200)	-	(7,671)	(37,780)	(11,476)	(726)	-	(2,206)	(594)	(216,653)
重分類	66,267	47	853	26,252	8,839	25	-	-	(30,191)	72,092
淨兌換差額	38,128	(5,148)	(53,534)	(157,862)	(18,940)	(2,164)	-	(4,737)	(5,002)	(209,2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0,892	$ 41,968	$ 802,535	$2,130,713	$ 243,422	$ 41,795	$ 9,228	$ 159,866	$ 58,336	$4,428,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8	$ 347,905	$1,305,761	$ 180,669	$ 31,714	$ 5,837	$ 79,062	$ -	$1,964,906
處　分	-	-	(6,708)	(37,439)	(11,286)	(717)	-	(2,113)	-	(58,263)
折舊費用	-	4,185	35,515	109,739	19,966	2,319	838	11,206	-	183,768
減損損失	-	-	38,830	51,836	4,646	1,264	-	10,448	-	107,024
淨兌換差額	-	(1,632)	(21,135)	(86,828)	(14,689)	(1,604)	-	(1,736)	-	(127,6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511	$ 394,407	$1,343,069	$ 179,306	$ 32,976	$ 6,675	$ 96,867	$ -	$2,069,8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40,892	$ 25,457	$ 408,128	$ 787,644	$ 64,116	$ 8,819	$ 2,553	$ 62,999	$ 58,336	$2,358,944

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預期用於生產之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

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7,024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為估計出售價值，屬於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2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 至 20 年
桶　　槽	20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851	$ 11,863
建 築 物	41	133
機器設備	2,174	-
	$ 12,066	$ 11,99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609	$ 6,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46	$ 1,220
建 築 物	93	81
運輸設備	435	230
	$ 2,874	$ 1,531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188	$ 8,577
非 流 動	$ 6,010	$ 13,0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1.792%	1.53%~1.792%
房屋及建築	1.41%	1.41%
運輸設備	-	1.792%
機器設備	1.4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9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位於台灣之不動產於 110 年 10 月以 595,000 仟元售予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32 個月，並產生利益 417,615 仟元。該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每年租賃給付為 8,525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05	$ 2,8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03)	($ 12,65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231	$ 1,750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836
單獨取得	174,636
重 分 類	20,000
淨兌換差額	3,7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6,1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64
淨兌換差額	6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46,153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401
淨兌換差額	(6,5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20
淨兌換差額	(1,3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8,47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灣之土地，其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07,649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92
淨兌換差額	1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4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39
攤銷費用	1,022
淨兌換差額	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5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59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11
單獨取得	543
淨兌換差額	(1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63
攤銷費用	1,034
淨兌換差額	(1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3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05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022	$ 1,034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166,961	$ 126,3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00
其　　他	1,812	2,366
	$ 171,773	$ 131,708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58,002	$ 37,740
預付房地款	-	20,000
存出保證金	29,288	4,455
其　　他	5,987	4,251
	$ 93,277	$ 66,446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係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127仟元及3,42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87,057	$ 14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	171,581
應付銀行結匯款	400,805	257,784
	$ 617,862	$ 569,36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6.03%及0.45%～4.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60,594	$ 929,43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90,273	152,0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6,466)	(96,227)
長期借款	$1,044,401	$ 985,294

	重大條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52,000仟元，利率按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0.2%（目前1.925%），自102年8月起，每季為一期，共52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00萬元。	$ 14,000	$ 18,000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75,000仟元，第一年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0.36%（即年息1.2%）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1.2%，第二年起該依本行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0.46%（即年息1.3%）機動計算，且最低不得低於年息1.3%。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以每年為一期，共156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75,000	175,000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2億，利率前三年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505%計息，第四年起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5%計息（目前1.5%），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24個月）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20期還本。108/7/12開始還本金。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2.5億，利率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計息（目前2.12%），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12個月）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24期還本。	$ 250,000	$ -
台灣企銀	5年長期借款，額度30,000仟元，利率按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1%計算（目前1.925%）。第一次繳息日為108年1月3日，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	6,000	12,000
兆豐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2,000仟泰銖，利率2.0%，到期還本。	-	10,016
第一銀行	5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59,000仟批索，利率按IBCL rate加計1.5%(目前3.375%)，利息按月繳付，到期還本。	27,119	28,775
大華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68,369仟泰銖，利率2.75%，利息按月繳付，一年後開始還本。	59,904	57,068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552,000仟元，自動用日起按1月起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2.0638%計付，本金自首次動用日（110/10/25）起算屆滿5年還本，利率按季付息。	528,571	528,571
無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30,000仟元，利率按郵匯儲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65%後除以0.946所得利率機動計付（目前2.0041%），自借款日起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71,273	89,0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銀行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仟元，利率按一年期TAIBOR 1.7814%（目前1.4%），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12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自110年8月5日起，每3個月為1期，按期攤還本金3,5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到期日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49,000	$ 63,000
中國信託	3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60,000仟元，利率按1.7%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20,000	-
合作金庫	2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70,000仟元，利率按1.801%計付，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6,466)	(96,227)
		$ 1,044,401	$ 985,294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15～45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8,941	$ 8,347
應付薪資	36,738	40,044
其他	83,609	88,263
	$ 129,288	$ 136,6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62	$ 1,479
其他	2,226	255
	$ 4,488	$ 1,734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1,343	$ 1,275
其他	1,737	1,331
	$ 3,080	$ 2,606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031	$ 51,7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079)	(69,995)
提撥剩餘	(30,048)	(18,2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048)	($ 18,2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780	($ 69,995)	($ 18,215)
服務成本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334)	(334)
利息費用	243	-	243
認列於損益	243	(334)	(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46)	-	(3,4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46)	(5,590)	(6,1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92)	(5,590)	(9,582)
雇主提撥	-	(2,160)	(2,1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031	($ 78,079)	($ 30,048)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591	($ 68,278)	($ 14,6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197)	(197)
利息費用	155	-	155
認列於損益	201	(197)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47)	-	(8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38	(1,063)	(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1,063)	(1,372)
雇主提撥	-	(2,160)	(2,160)
福利支付	(1,703)	1,7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780	($ 69,995)	($ 18,21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2)	($ 1)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21)	5
研發費用	(2)	-
	($ 91)	$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環泰	虎欣	環泰	虎欣
折現率	1.3212%	1.278%	0.469%	0.4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41)	($ 1,022)
減少0.25%	$ 865	$ 1,0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48	$ 1,025
減少0.25%	($ 829)	($ 999)

虎欣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19)	($ 145)
減少0.25%	$ 123	$ 1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0	$ 147
減少0.25%	($ 117)	($ 1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	$ 1,389	$ 1,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9～9.80年	9.04～11.04年

二二、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5,869	162,091
已發行股本	$ 1,758,684	$ 1,620,907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137,777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758,684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1年7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597	$ 7,597
庫藏股票交易	7,743	7,743
	15,340	15,34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4	14
處分資產增益	42,060	42,060
合　　計	$ 57,414	$ 57,41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得

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581	$ 15,133
特別盈餘公積	$ 141,722	$ 36,167
現金股利	$ 64,836	$ 105,359
股票股利	$ 137,777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0	$ 0.65
每股股票股利	0.85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1年3月28日之董事會及110年7月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1年6月23日及110年7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2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3,968)
現金股利	$ 61,554
股票股利	$ 114,31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6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9,619	$ 213,4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41,722	36,167
年底餘額	$ 391,341	$ 249,619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4,913)	($ 259,60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3,596	(145,313)
年底餘額	($ 341,317)	($ 404,91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572	$ 9,98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72	3,5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2	3,591
年底餘額	$ 13,944	$ 13,572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11,318	$ 724,743
本年度淨利	52,519	199,1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45	(112,4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4	(94)
年底餘額	$ 907,926	$ 811,318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044,450	$ 4,385,548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九）	$ 1,153,330	$ 1,006,742	$ 891,04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912	$ 28,506	$ 63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89	$ 3,325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租賃		
其他租金	$ 1,251	$ 551
股利收入	4,009	2,486
其　　他	7,692	14,964
	$ 12,952	$ 18,00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0)	$ 17,4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87)	4,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80,50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附註十四）	-	417,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107,024)
其　　他	(1,680)	(3,015)
	($ 19,229)	$ 410,450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4,128	$ 26,985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08	778
租賃負債利息	20	3
	$ 34,556	$ 27,766

(五) 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 5,596)	($ 2,98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571	6,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7,024)
	($ 5,025)	($ 103,584)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630	$ 153,052
營業費用	27,681	32,247
	$ 173,311	$ 185,29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22	$ 1,034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978	$ 302,0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421	8,34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91)	4
	8,330	8,3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06,308	$ 310,40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13	$ 208,129
營業費用	101,795	102,277
	$ 306,308	$ 310,406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酬勞	$ 3,268	$ 8,760
董事酬勞	3,268	6,5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870	$ 30,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57)	(25,277)
淨 損 益	($ 5,587)	$ 4,921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046	$ 133,4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80	8,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480	$ 140,9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80,874	$ 704,4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175	$ 140,8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89	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53	873
土地增值稅	-	21,0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21,430	107,976
免稅所得	(1,880)	(145,191)
國外扣繳稅	483	12,68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376	3,1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546)	(9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480	$ 140,933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9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996	$ 77,55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03	$ -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347	1,162	1,5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1,927	1,400	43,3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588	(328)	10,2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6	(316)	-
	54,363	1,918	56,281
虧損扣抵	754	(494)	260
	$ 55,117	$ 1,424	$ 56,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7)	($ 93)	($ 4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6,695)	(18,015)	(134,7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49)	(379)	(5,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37,857)	(2,672)	(40,5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3)	(245)	(278)
	(160,261)	(21,404)	(181,6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212,253)	($ 21,404)	($ 233,657)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03	$ -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1,770	(1,423)	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008	17,919	41,927
備抵損失	582	-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197	391	10,5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7	(1,561)	316
	39,037	15,326	54,363
虧損扣抵	20,861	(20,107)	754
	$ 59,898	($ 4,781)	$ 55,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27)	($ 3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748)	(8,947)	(116,6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88)	(361)	(5,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43,799)	5,942	(37,8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5)	(18)	(33)
	(156,550)	(3,711)	(160,2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208,542)	($ 3,711)	($ 212,25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9,651	$ 212,65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2.0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9月5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0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2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 2.24	$ 2.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875	$ 364,34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5,869	175,8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51	6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120	176,5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將 2,247 仟元及 5,825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將 20,000 仟元之預付房地款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五)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將 66,267 仟元之預付房地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8,602	$ -	$ -	$ 28,60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18	-	-	1,118
合計	$ 29,720	$ -	$ -	$ 29,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19	$ -	$ 4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6,305	$ -	$ -	$ 36,3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23	-	-	2,323
合計	$ 38,628	$ -	$ -	$ 38,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23	$ -	$ 32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20	$ 38,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03,496	1,934,3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9	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2,852	2,033,9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400)	($ 23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4,826	$ 916,945
－金融負債	1,768,729	1,650,886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9,231仟元及5,872仟元；若利率減少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297仟元及38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62	$ 647,902	$ -	$ -
應付票據		55,162	-	-
應付帳款		218,330	-	-
其他應付款		129,288	-	-
長期借款	1.98	108,575	303,715	761,380
存入保證金		1,343	-	-
		$ 1,160,600	$ 303,715	$ 761,3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0.83	$ 574,091	$ -	$ -
應付票據		53,043	-	-
應付帳款		192,127	-	-
其他應付款		136,654	-	-
長期借款	1.56	97,728	217,186	783,479
存入保證金		1,275	-	-
		$ 1,054,918	$ 217,186	$ 783,479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05,209 仟元及 1,860,996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國鋒	主要管理階層
康品柔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康國鋒	$ 8,941	$ 8,347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08	$ 77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	$ 7,311	$ 6,702
獎金	1,958	2,338
業務執行費用	2,400	2,160
盈餘分配項目	7,854	4,649
	$ 19,523	$ 15,84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訴訟案件之擔保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50	6,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34,550	627,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282,722	285,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設備	22,895	23,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6,544	24,780
	$ 1,117,061	$ 973,770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新台幣仟元／美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16,000	$ 6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2,670	2,670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1,075,875	USD2,886,075	購買原料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476	30.71（美元：新台幣）	$ 505,986
美元	5,275	34.3474（美元：泰銖）	161,984
美元	348	4.5843（美元：馬幣）	10,685
美元	155	56.4211（美元：菲幣）	4,751
			$ 683,4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760	30.71（美元：新台幣）	$ 422,560
美元	61	34.3474（美元：泰銖）	1,885
美元	1,016	4.5843（美元：馬幣）	31,215
美元	5,789	56.4211（美元：菲幣）	177,773
			$ 633,4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15	27.68（美元：新台幣）	$ 293,819
美元	2,589	33.1616（美元：泰銖）	71,667
美元	1,844	4.3556（美元：馬幣）	51,047
美元	650	51.7093（美元：菲幣）	18,001
			$ 434,53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982	27.68（美元：新台幣）	$ 276,292
美元	177	33.1616（美元：泰銖）	4,898
美元	213	4.3556（美元：馬幣）	5,893
美元	4,262	51.7093（美元：菲幣）	117,967
			$ 405,05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5,587 仟元及利益 4,9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五、<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果糖部門	$ 4,994,062	$ 4,331,347	$ 342,088	$ 321,206
馬口鐵部門	270,310	247,475	24,538	23,832
調整及沖銷	(219,922)	(193,274)	(28,696)	(29,382)
合併收入	$ 5,044,450	$ 4,385,548	$ 337,930	$ 315,65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11	$ 618
租金收入			1,251	551
利息收入			2,989	3,325
股利收入			4,009	2,486
什項收入			7,692	14,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8	80,507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417,615
外幣兌換淨（損）益			(5,587)	4,921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3,280)	17,44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9,523)	(15,849)
減損損失			-	(107,024)
財務成本			(34,556)	(27,766)
什項支出			(1,680)	(3,015)
稅前淨利			$ 280,874	$ 704,435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 2,176,165	$ 2,048,996
馬口鐵部門	636,386	456,689
調整及沖銷	(5,162)	(5,863)
部門資產總額	2,807,389	2,499,822
加：流動資產	2,642,115	2,64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41	88,058
其他無形資產	2,059	3,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41	55,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50	6,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7	4,251
合併資產總額	$ 5,650,182	$ 5,297,239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麥芽糖	$ 2,343,297	$ 2,169,812
果糖	908,689	944,469
麥芽糊精	229,515	183,310
奶精	200,280	160,449
馬口鐵	201,078	197,814
山梨醇	655,747	423,927
其他	505,844	305,767
	$ 5,044,450	$ 4,385,548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858,405	$ 1,550,113	$ 1,143,648	$ 668,130
泰國	1,939,161	1,746,071	870,591	1,143,568
馬來西亞	1,071,085	950,166	376,418	352,083
菲律賓	175,799	139,198	365,442	320,675
	$ 5,044,450	$ 4,385,548	$ 2,756,099	$ 2,484,4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麥芽糖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2,343,297仟元及2,169,812仟元，分別有171,068仟元及159,998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 85,875	$ -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76,799	$ 902,399	
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13,063	13,063	13,063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91,739	122,319	

註：依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2,255,997x30%=676,79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255,997x40%=902,399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05,797x30%=91,73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05,797x40%=122,31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2	$ 902,399	$ 61,640	$ 61,640	$ 61,640	$ -	2.72	$ 1,127,99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2,255,997x50%＝1,127,999；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255,997x40%＝902,39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00	$ 2,210	-	$ 2,21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1,346	-	1,34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1,400	-	1,4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3,860	1,386	-	1,38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814	-	81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355	-	35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1,495	790	-	79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10	-	41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54,600	4,864	-	4,8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	2,622	-	2,62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8,000	1,487	-	1,4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1,666	-	1,66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00	696	-	69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8,000	6,853	-	6,85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	1,703	-	1,703	
					28,602		28,602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1,118	1.17%	1,118	
					$ 29,720		$ 29,7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4	$ -	0.54%	$ -	註3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179	-	3.73%	-	註3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製造	$ 109,309	$ 109,309	8,818	65.32	$ 402,783	$ 1,996	$ 1,286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製造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798,336	49,596	49,59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14,098	114,098	12	48.00	469,013	84,999	32,278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830,464	654,300	13,000	100.00	305,797	(12,997)	(12,997)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290	46,290	960	8.00	95,379	101,163	8,093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80	40.00	8,558	255	102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	25.00	88,741	1,243	311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32,673	66,273	297	99.00	31,624	4,254	4,21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963,457	101,650	86,125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46,388	46,388	1,223	100.00	36,189	127	12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LTD	1	銷貨成本	$ 74,747	註 4	1
1	PURE CHEM CO.,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70,169	註 4	1
2	TAIWAN FRUCTOSE (PHILLIPPINE)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使用權資產	50,682	註 4	1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其他應收款	13,063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5：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23,928	20.37%
康國鋒	18,432,083	10.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